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2)粤0309民初360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源建设”）

被告一：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佳业”）

被告二：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盛业”）

被告三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1、诉讼请求：

- （1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200,000.00 元；
- （2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暂计 222,717.50 元，直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（以上两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 222717.50 元）；
- （3）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（4）被告三对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（5）请求依法判令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

2、事实与理由：

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《华业玫瑰四季馨园一期铝合金工

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被告一并未向原告付清全部工程款项，现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如所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2)粤 0309 民初 360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